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延川县人民法院 2025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业务装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Y2025-52

项目名称：延川县人民法院 2025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业务装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延川县人民法院 2025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业务装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终端 设备	2025 年中省政法 转移支付自定业务 装备采购	1 (批)	详见采 购文件	8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延川县人民法院 2025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业务装备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川县人民法院 2025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业务装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5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



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9 提供谈判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并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文件指定账户；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9日08时00分至2025年10月11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5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15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获取方式: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通过 CA 锁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招标文件领取”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手册》。

(4)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现场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南区东楼(7 号楼)A2 楼,咨询电话:0911-2162266。

(5)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

(7)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川县人民法院

地址：延安市延川县

联系方式：136891167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盛世花园北区 12 号楼一单元 802 室

联系方式：0911-86888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911-8688810

